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202号

原告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艾碧匹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被告上海逾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艾碧匹流体控制有限公司、上海逾驰实业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717元，由原告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减半负担人民币7,358.50元。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胡震远
桂佳
赵建华
谭尚

二 一五年十月十日